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法律訴訟

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於近日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應訴案件通知書，案件案號為(2021)京民初14號(「該案件」)。該案件原告為北京億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原告」)，其向該案件被告海王福藥(「被告」)作出申索並要求以下各項：

1. 解除原告及被告雙方於2019年4月9日簽訂的關於心肌保護停跳液(赫特金)《申報、專利授權使用、生產和銷售管理合作協議書》(「該協議」)。
2. 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期內市場損失共計人民幣11,702.11萬元；

被告支付原告合同違約金人民幣3,510.63萬元；

被告支付原告應付未付協議款人民幣74.34萬元；

被告退還原告生產保證金人民幣10萬元；

被告承擔原告律師費用損失30萬元；

以上總計人民幣15,327.08萬元。

3. 被告承擔該案件訴訟費用。

本公司現正就該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認為該案件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正常運作，並將謹慎樂觀地積極應對該案件。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案件之任何進展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